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文辉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346	627,874,687	50.664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39	68,544,298	5.531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8	559,330,489	45.1334
网络投票情况	338	68,544,198	5.5310

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对2025年的工作进行述职)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6,032,187	1,691,600	150,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65	0.2694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6,701,798	1,691,600	150,9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3120	2.4679	0.2201
表决结果	通过		

2、《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6,228,487	1,543,600	102,6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78	0.2458	0.01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6,898,098	1,543,600	102,6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983	2.2520	0.1497
表决结果	通过		

3、《关于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3,533,147	4,233,840	107,7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085	0.6743	0.0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4,202,758	4,233,840	107,7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6661	6.1768	0.1571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新增2026年预计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567,614,806	60,108,881	151,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4026	9.5734	0.02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8,284,417	60,108,881	151,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0862	87.6935	0.2203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19,513,412	3,278,900	177,5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452	0.5263	0.02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5,087,898	3,278,900	177,5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574	4.7836	0.259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黄文辉、周友盟已回避表决。

6、《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5,512,487	2,186,300	175,9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238	0.3482	0.02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6,182,098	2,186,300	175,9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5538	3.1896	0.2566
表决结果	通过		

7、《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26,184,587	1,584,300	105,8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308	0.2523	0.0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66,854,198	1,584,300	105,8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5343	2.3114	0.1544
表决结果	通过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获得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威、连星杰

3、结论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230,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230,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32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剑辉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93,658	99.9521	34,987	0.0453	2,00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92,258	99.9502	33,687	0.0436	4,700	0.0062

3、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69,752	99.8242	41,497	0.1564	5,114	0.0194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69,495	99.7913	159,150	0.2060	2,000	0.002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99,058	99.9591	28,387	0.0367	3,200	0.00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88,858	99.9458	38,587	0.0499	3,200	0.0043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189,458	99.9466	37,987	0.0491	3,200	0.004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069,295	99.7910	158,150	0.2047	3,200	0.004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高等相关主体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08,172	99.8394	33,191	0.1294	8,000	0.03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09,348	99.3435	33,687	0.5760	4,700	0.0805
3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801,124	99.2029	41,497	0.7096	5,114	0.0875
5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16,148	99.4598	28,387	0.4854	3,200	0.05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关联股东已对议案3、9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令佳,俞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87,025,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480,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545,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2,559,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4,4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2,545,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73%。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9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8,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2%;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8%;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97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6%;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3.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97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6%;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4.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971,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8%;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5,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6%;反对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9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8,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2%;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8%;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6.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9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7%;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8,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2%;反对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8%;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970,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4%;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提案8.00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73,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220%;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4%;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4,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4%;反对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就本议案的审议,李军、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张春、丁雪莲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提案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370,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71%;反对6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4%;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904,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4042%;反对6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88%;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提案10.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6,96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0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01%;反对3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9%;弃权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9%。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胡光建律师、陈雪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8,245.33万元,盈余公积为6,365.54万元,资本公积为84,495.5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与水平,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计划以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其中拟使用盈余公积6,365.54万元,资本公积11,879.79万元,合计18,245.3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邮政编码:516083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电子邮件:bm@bmseiko.com

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20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时间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0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0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6楼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9人,代表股份165,054,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58.8037%。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人,代表股份1,28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0.4568%。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63,772,8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58.3469%;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282,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688,000股的0.4568%。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5,00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6%;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5,009,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6,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56%;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5%;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48,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4%;反对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75,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778%;反对10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49%;弃权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6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7,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48%;反对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6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0,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9%;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27,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414%;反对4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0%;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6%。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933,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60,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000%;反对1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7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0%;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7%;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4,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18%;反对3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5,008,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236,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22%;反对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01 回购股份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5%;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64,95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21%;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164,958,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21%;反对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55%;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5%;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5%;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97%;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07 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164,95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84,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75%;反对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1%;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健伟、徐楚静;

3.见证意见: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18栋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323,63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6,559,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79%。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078,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7,080,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078,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903,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67,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9%;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敏、万志坚、吴杰、熊承想、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毅回避表决。存在的关联关系:股东吴敏、万志坚、李毅为公司董事,股东吴杰、熊承想和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董事长吴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96,721,311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6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审议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吴敏、万志坚、吴杰、熊承想、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毅和袁伟君回避表决。存在的关联关系:股东吴敏、万志坚、李毅为公司董事,股东吴杰、熊承想和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董事长吴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股东袁伟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06,557,377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四、特别说明事项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莉、蒋阳、杨李娟分别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叶金海、王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